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 「第五屆中央銀行會計、財務報告及公司治理研討會」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中央銀行

姓名職稱：李繁儀/會計

派赴國家：德國

出國期間：105年6月19日至6月25日

報告日期：105年9月19日

## 摘要

- 一、為強化金融工具的會計處理，IASB 發布 IFRS 9 「金融工具」。其中呆帳的提列，改為預期損失模式。ECB 近年來積極參與 IFRS 之制定，以確保在 IFRS 制定過程中，能將金融穩定和公眾利益充分納入考慮。
- 二、歐盟於 2015 年首次實施 SSM，ECB 負責歐洲銀行的監理。監理指標和報告非常依賴會計數據，故 ECB 支持銀行一體適用 IFRS，以確保評估資料的一致性。
- 三、各國央行採用非傳統貨幣政策工具及流動性管理，改變央行的資產負債表的規模，使得央行風險組合、財務準備及損益大受影響，風險管理更顯重要。
- 四、各國對於強化財務報告透明度的要求與日俱增，因財務報告和風險管理比過去更為重要，2015 年 1 月 ECB 成立 CGO，以提升人員道德操守及央行財報的透明度。

## 目次

壹、會議目的及過程.....	3
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發展-歐洲觀點.....	3
一、IFRS 9 的演進.....	3
二、歐洲積極參與 IFRS 制定.....	5
參、會計對金融法規及監理報告的影響.....	7
一、單一監理機制(SSM)之成立.....	7
二、為什麼需要 SSM.....	8
三、如何進行監理及其成效.....	8
四、壓力測試.....	9
肆、央行資產負債之風險管理.....	13
一、金融危機期間及之後之資產負債.....	13
二、資產購買計畫.....	14
伍、其他有關公司治理及財務報告之議題.....	16
一、Compliance and Governance Office 在 ECB 之角色.....	16
二、ECB 盈餘分配機制.....	16
陸、心得及建議.....	18

## 壹、會議目的及過程

由歐洲央行( European Central Bank, ECB)主辦之「中央銀行會計、財務報告及公司治理研討會」，每兩年舉辦一次，本次為第五屆會議，為期 2 天(2016 年 6 月 21 日至 6 月 22 日)，會議主題分為：(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發展近況、(2) 會計準則對金融法規及監理報告的影響、(3) 央行資產負債表之風險管理及(4) 央行治理及財務報告等四個議題。除邀請各國專家以簡報方式報告外，與會者亦可現場提問。參加人員來自各國央行、國際金融組織及會計師事務所等代表 158 人，期能透過意見交流及心得分享，了解各國之經驗與觀點。謹將本次會議之重要內容及心得說明如後。

## 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發展-歐洲觀點

### 一、IFRS 9 的演進

2003 年 12 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發布國際會計準則(IAS)第 39 號公報「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 ( Financial Instruments: Recognition and Measurement)」，部分財務報表使用者及利害關係人表示，IAS 39 之規定難以瞭解、適用及解釋，並催促委員會針對金融之財務報導，制定採原則基礎且較不複雜之新準則。期間雖然委員會已數度修改 IAS 39，闡明其規定、增加指引、並消除內在不一致，但未曾從基礎上重新考量金融工具之報導。直至 2005 年，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才訂定改善並簡化金融工具報導之長期目標，並自 2008 年開始啟動一項取代 IAS 39 的方案。首先，2009 年發布 IFRS 9，提出

新的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模式，2010 年增加金融負債及除列相關規定，2013 年增加一般避險會計規範，在 2014 年 7 月，IASB 發布 IFRS 9 最終準則，並宣布於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適用，自此 IAS 39 也走入歷史。

過去 IAS 39 將金融資產分為四類，分別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四大類，各自訂有不同的適用與衡量規範，IFRS 9 將分類簡化為透過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兩類，刪除 IAS 39 中備供出售與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類別，亦刪除持有至到期日投資相關的懲罰原則。原則上，所有的金融資產都應依公允價值衡量，但若同時通過業務模式測試與合約現金流量特性測試之債務工具，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續後必須進行減損測試。

另 IAS 39 對金融資產減損之評估採「已發生損失模式」，即對於已發生的損失事件或有明確證據顯示減損已發生時，才予以認列，這種方式，被認為無法即時反映實際的經濟狀況；為改善此情形，IFRS 9 將「已發生損失模式」改為「預期損失模式」，其中包括 12 個月或預期壽命之預期信用損失。此一變更，雖允許相當程度的主觀判斷，但更具前瞻性，亦可降低其週期循環性。

在歷經金融風暴嚴峻教訓之後，會計專業人士為了不再重蹈覆轍而徹底翻修金融工具會計準則，IFRS 9 因而誕生。為使財務報表中表達的金融工具資訊更具有攸關性，IFRS 9 要求採用更多公允價值衡量與未來合理預期，此對於企業的評價能力與資訊處理能力均是考驗。但換個角度來想，企業亦可藉此

機會檢視各項投資，搭配新的金融資產衡量與減損規定重新思考整體投資策略，並反映出更貼近企業現況的損益數字。因此，IFRS 9 不僅僅是挑戰，更是不容錯過的契機。

## 二、歐洲積極參與 IFRS 制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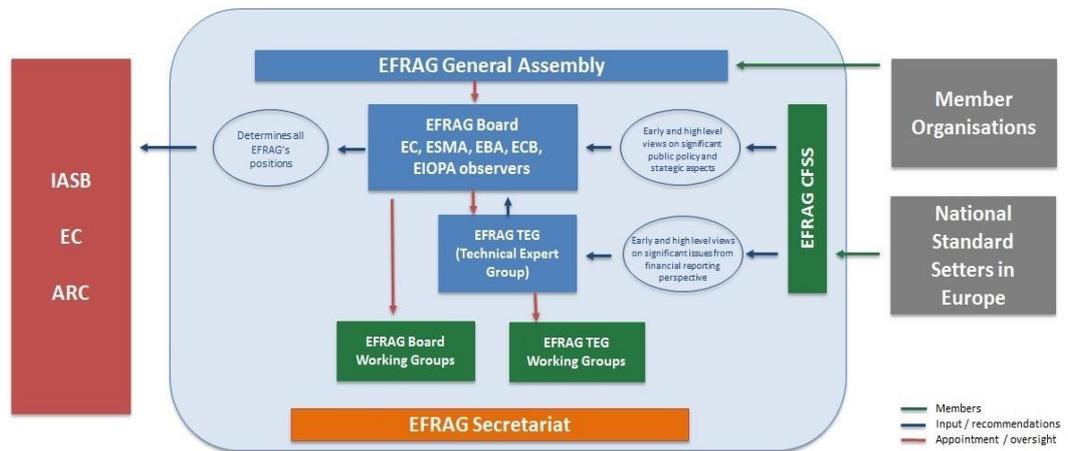
2001 年 6 月，為符合公共利益及促進資本市場的效率，在歐盟執委會 (European Commission) 鼓勵下，由歐洲利益相關組織及歐洲國家機構成立歐洲財務報告諮詢小組 (European Financial Reporting Advisory Group, EFRAG)。

### (一) EFRAG 的目的：

EFRAG 的目的是提供歐盟執委會有關國際會計準則在歐洲使用的專業意見，並參加 IASB 準則制定過程，在歐盟內協調有關對國際會計準則發展的意見，確保他們意見在國際會計準則制定過程得到適當考慮。EFRAG 負責整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制定過程評估，包括是否贊成新頒布或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是否有利於歐洲的公共利益。

### (二) EFRAG 的組織架構

EFRAG 於 2001 年 9 月開始運作，2008 年進行重組，2014 年 6 月 EFRAG 大會批准了新的章程與內部規則，2014 年 10 月改組為目前的架構如下圖：



按照修訂後的組織章程，EFRAG 的董事會由 17 名代表組成，其中 8 位代表歐洲利益相關者之組織(如會計師及使用者)、8 位代表國家標準制定者(如法國、德國、義大利及英國等)、及 1 位總裁(由歐盟任命)。而歐盟執委會 (European Commission)、歐洲監理機構 (the European Supervisory Authorities) 及歐洲央行 (the European Central Bank, ECB) 為 EFRAG 之觀察員。董事會採共識決，以確保 EFRAG 對討論文件、意見草案信件、諮詢文件草案及歐洲選民公眾諮詢等有一個開放透明的正當程序。

### (三) 影響力擴及歐洲以外

EFRAG 是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會計準則諮詢論壇 (IASB Accounting Standard Advisory Forum, ASAF) 中歐洲代表、會計準則制定國際論壇 (International Forum of Accounting Standard Setters, IFASS) 的會員，並與有興趣參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發展的區域或國家組織建立

雙邊關係。除此之外，EFRAG 還參加了世界標準制定會議（World Standard Setters meeting）。EFRAG 理事會主席(Board President)亦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諮詢委員會(IFRS Advisory Council)的成員。雖然 EFRAG 對公報草案意見僅在歐洲登載，但一般認為，他的影響力已超越歐洲。

此外，EFRAG 亦積極與 IASB 建立良好的關係：如 EFRAG 歡迎 IASB 人員以觀察員身分參與 EFRAG 技術專家小組(Technical Expert Group)和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會議、EFRAG 工作人員與 IASB 工作人員密切合作、IASB 亦參與 EFRAG 舉辦的推廣活動。同時，EFRAG 和 IASB 主席亦定期私下會面。

## 參、會計對金融法規及監理報告的影響

### 一、單一監理機制(SSM)之成立

各國財務報告之一致性、可比較性及透明度，不僅對投資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是至關重要的，就銀行監理角度而言同樣重要，因此，ECB 支持建立一套全球適用的會計及財務報告準則。會計資訊中，如最低資本要求和槓桿比率，亦是各種審慎監理措施的基礎。歐盟中如存有各種不同的會計架構，顯然是與上述目標不符。2014 年 1 月 1 日，歐盟開始實施單一監理機制（Single Supervisory Mechanism, SSM），其目標在統籌歐盟銀行監理要求和做法（prudential requirements and practices），將金融監理、金融整合及金融

穩定等金融目標，提升至歐洲整體層級。2014 年 11 月，ECB 正式負責 SSM 內歐洲銀行的監理。所有歐元區國家自動參與，尚未以歐元作為本國貨幣的歐盟國家可以選擇參加，這些國家的監理機構必須與歐洲央行進行密切合作。對於那些不參與 SSM 歐盟國家，歐洲央行亦和相關國家監理機構簽訂有關監理合作的備忘錄。

## 二、為什麼需要 SSM

SSM 是歐洲銀行監理的新體系，成員包括歐洲央行和各參與國的國家監理當局，其主要目標是確保歐洲銀行體系的安全和穩健、促進金融一體化和穩定性，並確保一致的監理。最近的金融危機已經說明金融風暴如何迅速而有力地傳播，且直接影響到整個歐元區。作為一個獨立的歐盟機構，歐洲央行負責從歐洲的角度進行銀行監理，並建立日常的監理方法，採取統一的監理和糾正措施，確保法規和監理政策的一致，有助於重建歐洲銀行業的信用。

## 三、如何進行監理及其成效

由於單一監管機制的推行是建立歐洲銀行業聯盟的重要一步。歐洲央行積極與各國監理機構合作，負責 SSM 的持續及有效運作。它有權力進行監督審查、現場檢查和調查、授予或收回銀行執照、評估銀行的收購及出售案、確保符合歐盟監理規則。歐洲央行直接監理歐元區約 130 家銀行，同時監督各成員國主管部門對各自較小型銀行的監理工作。2016 年 6 月 8 日，比利時智庫布勒哲爾國際經濟研究所發布藍皮書，回顧了歐元區銀行業 SSM 推行 18 個月以

來的執行和實踐情況。藍皮書分析了該機制的整體實施狀況，並對若干歐元區成員國的銀行業監管現狀分別進行了闡釋。藍皮書顯示，儘管存在一些暫時性的困難和偶爾的判斷失誤，單一監管機制仍得到了較為嚴格、公平的實施，並且成效顯著。

據藍皮書作者布勒哲爾高級研究員 Dirk Schoemaker 及 Nicolas Véron 表示，通過對數據的分析，對相關官員與市場參與者的採訪，以及參考幾個歐元區國家的具體情況，他們發現，單一監管機制在運行初期效果顯著。首先，在歐元區內對銀行業進行聯合監理，與以往碎片式、按國別劃分的監理不同。聯合監理小組（Joint Supervisory Teams, JSTs）的運作，促使歐洲央行與相關各國的監理機構之間資訊共享，有助於制定出清晰的指揮和決策路線。新監理機制能夠有效地管理危機。

#### **四、壓力測試（ Stress Test ）**

壓力測試是金融主管機關重要的風險管理工具，銀行主管機關假設一些不利情境，如股市暴跌、經濟衰退、通貨膨脹或緊縮等壓力，以了解銀行是否有足夠資本承受衝擊，儘早偵測銀行的弱點，再由主管機關或銀行採取行動，防範未然。

##### **（一）2016 年歐盟內銀行的壓力測試**

2016 年歐央對歐盟內 51 家銀行進行壓力測試，這些銀行總資產占歐盟內銀行業總資產的 70%，此項工作由歐洲銀行管理局（European

Banking Authority, EBA) 執行，分為基本(baseline)及不利(adverse)兩種情境，並使用其開發的方法進行測試。

測試情境假設係由歐盟執委員會提出基本測試情境，而由歐洲系統性風險委員會 (European Systemic Risk Board, ESRB) 提出不利測試情境。ECB 中銀行監理部門(Banking Supervision)負責歐元區銀行的數據確認和壓力測試結果。

在 51 家受測銀行中，其中 37 家直接由 ECB 負責監理，這 37 家銀行總資產占歐元區銀行業資產的 70%。由 EBA 主導的壓力測試，詳細的資產負債表和風險數據將會一起公布。

此外，ECB 亦使用同樣的方法，對其直接監理下的 56 家銀行進行平行壓力測試(parallel stress test)，這是 ECB 內部之監理，該結果不會對外公布。然而，如果銀行選擇公布自己的測試結果，並不意味著 ECB 對其背書。

## (二)如何進行測試

這次測試假設期間為 3 年(即至 2018 年底)，分析銀行在基本和不利情景兩種模擬情境下，其資產負債表的變化。不利的模擬情境將反映下列 4 種系統性風險，而這些風險對歐盟銀行穩定性有重大影響：(1) 目前偏低的全球債券收益率突然上升、(2) 低經濟成長環境下，銀行獲利能力成長薄弱、(3) 低經濟成長環境下，公債及私部門債務持續增加

及（4）由於溢出及流動性增加，影子銀行所產生的風險增加。EBA 將訂定詳細的測試方法和模擬的情境，然而此次測試並未將英國脫歐因素納入考量。

### **(三)對不良貸款進行壓力測試**

歐盟所做的壓力測試係一種償付能力測試，測試銀行因經濟情況發生改變發生損失時，是否仍然具有償付能力。2016 年 EBA 壓力測試係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為起點，採 EBA 所開發的方法，模擬由歐洲執委會和 ESRB 設定的情境下對銀行的影響。壓力測試更要求模擬若違約導致損失時，銀行之因應能力。

### **(四)2016 年壓力測試**

EBA 公布壓力測試結果顯示，歐洲銀行抵禦極端環境衝擊的能力較 2014 年前有所增強，但存在系統性風險的幾家大銀行成績並不理想，而歷史久遠的義大利第三大銀行西雅那更是墊底，再次為歐洲銀行業敲響警鐘。

這次測試，ECB 並未明確劃出“通過”與“未通過”的界線，而是透過普通股一級資本（CET1）比率來測試在惡劣經濟環境下，這些銀行有多少能力消化自身不良貸款。測試模擬的情景包括未來三年歐盟經濟產出較基線水平低 7.1%，利息收入下降 20%的極端情形。測試結果顯示，它們的平均 CET1 比率為 13.2%，在不利環境下，2015 年至 2018 年之 CET1

比率由 12.6%降至 9.2%，總體槓桿率由 5.2%降至 4.2%。

EBA 表示，目前的銀行業更具韌性，與兩年前相比，更能承受經濟衝擊。但儘管如此，本次壓力測試並未得出一份健康的報告，「仍有很多工作要去完成」。

義大利西雅那銀行在本次測試中情況最為糟糕。西雅那銀行的 CET1 比率在不利經濟情況下將降至負 2.2%。西雅那銀行建於 1472 年，是義大利歷史最悠久的銀行，也是目前義大利第三大銀行。最近幾年，該行已經接受過援助，但情況仍未得到改善。截至 2015 年底，其不良資產高達 469 億歐元。

除了西雅那銀行，其他義大利銀行的情況也不容樂觀。義大利銀行業規模在歐元區中排名第 4，但 17%的銀行貸款是呆帳，這一比率幾乎是美國的 10 倍。義大利銀行業的不良資產總額達 3600 億歐元，占歐元區銀行不良資產總額的三分之一，是義大利 GDP 的五分之一。

此外，西班牙、愛爾蘭以及瑞士三國各有一家銀行在測試中表現不佳，CET1 比率均未能達到市場認可的 7%的安全線。在壓力測試中，極端條件下最為脆弱的 12 家銀行還包括德意志銀行和德意志商業銀行，以及其主要競爭對手英國巴克萊銀行，恐引發系統性風險，因此倍受關注。

#### **(五) 財務報告和金融監理之相互影響**

上述評估作業對於很多措施的分析，都是以會計資料為基礎。接受

評估的銀行絕大多數採用 IFRS，惟仍有採用當地一般公認會計原則(GAAP)者，這將影響歐洲整體層級資料的比較性。為達監理一致化，歐洲銀行管理局（EBA）已制定一套技術準則，以利銀行定期呈報金融監理相關的資料。

會計數值是計算監理資本的基礎。然而，因不同目的而產生的會計資本與監理資本，一般會有所不同。因此，須應用審慎過濾器(prudential filters)及其他工具，調整會計數據(accounting figures)至審慎監理所需的數據(prudential figures)。除了監理資料，銀行仍須呈報的財務資料包括依 IFRS 編製且未經任何監理調整之「純」會計資料如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表外活動及附註揭露事項等。此外，必須確保年度會計報表及監理報告資料的一致性。

由上可知，銀行監理機構有理由要求高品質的會計架構。監理指標和報告非常依賴會計數據，而所採用的會計架構，會影響監理報告的價值。因此，監理人員須了解數字背後的會計準則，並促進健全的會計實務。所以，ECB 支持 SSM 規範下的銀行一體適用 IFRS，以確保評估資料的一致性。

## **肆、 央行資產負債之風險管理**

### **一、 金融危機期間及其後的資產負債**

金融危機時期，央行須採用非傳統貨幣政策工具及流動性管理，因而改變央行資產負債表的規模，使得央行風險組合、財務準備及損益大受影響。歐元

體系因應金融危機，係藉由擴大貨幣政策工具，提供銀行資金融通，因此歐元體系風險組合由匯率風險及黃金價格風險部分轉移，並增加至國內資產的信用風險。由於增提足夠的擔保品，使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得以減緩。業務方面也作相應的調整，如延長放款期限、證券回購方案及修改擔保品架構等措施。

2007 年 8 月金融危機發生後，歐元體系持續增加對銀行貸款，惟其資產負債表擴張之規模仍相對有限，直到 2008 年 9 月雷曼兄弟倒閉後才變得顯著。2012 年中期，流動性過剩，資產負債表的規模開始再次下降。2014 年 5 月 23 日對歐元區信貸機構貸款金額為 6,400 億歐元，約為 2012 年高峰期的一半。其他主要央行因應金融危機大都以直接購買資產為主。

金融危機之後，歐元體系的風險控管架構有進一步發展和改善。透過審慎的風險管理、會計架構及投資風險分攤，確保歐元體系的資產，自 2007 年中期起，歐元體系資產負債表的風險已受到控制。

央行財務的健全有賴法律、法規與會計架構加以保障。有些央行有餘裕提列準備，有的能夠建立適當的風險準備，有的可由政府注資彌補虧損。在金融危機期間，ECB 逐漸將資本增加一倍，2013 年底已達法定上限 76 億歐元，一般風險準備也維持在 76 億歐元。2014 年及 2015 年資本及風險準備也維持在約 77 億歐元上下。儘管金融危機期間，資產負債表規模顯著增加，歐元體系的財務實力一直保留至今，以強化其整體的財務獨立。

## **二、資產購買計畫 (Asset Purchase Programme, APP)**

傳統上，先進國家的寬鬆性貨幣政策，係藉由調降短期利率（隔夜拆款利率），來促使中長期利率下跌，據以提高民間支出，達到提振總需求的目標。一旦短期利率已降至接近零的水準，由於名目利率不可能為負，因此已無法再調降。當短期利率接近零，只能採行非傳統性貨幣政策（量化寬鬆）。資產購買是 ECB 實現這一目標的非標準貨幣政策之一。為了達到穩定物價的目標，ECB 於 2015 年 1 月 22 日宣布總金額達 1.1 兆歐元的購債計畫，自 2015 年 3 月開始，每月收購 600 億歐元資產，購買的資產包括各會員國公債、資產擔保證券 (ABS) 及擔保債券 (Covered Bond)。為了解決長期低通貨膨脹的風險，購買主權債券，以補充其現有私人部門的資產購買計畫。ECB 利用貨幣收購各國發行的債券，以壓低公債與其他金融資產的利率，使企業能以便宜成本舉債與投資。

購債額度按各成員國央行在 ECB 出資比率分配，歐洲央行將在民間銀行、投資與退休基金、保險公司與其他主要公債投資人所交易的次級市場中，買進歐元區成員國公債。ECB 購買各國公債的金額，不會超過任何一國未償還公債的 33%，且不會超過任何一國新發行公債的 25%。

2015 年 12 月，ECB 擴大 QE 規模與購債範圍至地方政府債，實施時間從 2016 年 9 月並延長至 2017 年 3 月。同時降隔夜存款利率至 -0.3%，為歷史新低。這一計畫將看到歐洲央行為了解決低通貨膨脹過長時間的風險，購買主權債券，以補充其現有私人部門的資產購買計畫，而 2015 年 ECB 的資產負債表

亦由 2014 年約 1,853 億歐元擴大至 2,566 億歐元。

## 伍、其他有關公司治理及財務報告之議題

### 一、Compliance and Governance Office 在 ECB 之角色

為加強行為的道德標準和歐洲央行責任制和透明度，2014 年 11 月 27 日由 ECB 管理委員會 ( Governing Council ) 通過成立遵循和治理部門 ( Compliance and Governance Office, CGO )，將支持執行委員會 ( Executive Board ) 在保護歐洲央行的信譽及公正性所做的工作，自 2015 年 1 月 1 日正式運作。

歐洲央行亦公布修訂後所有員工的道德標準，對於新的銀行監理任務產生影響。這些規定讓員工在遇到利益衝突，餽贈、款待及私人金錢往來時有所遵循，並由 CGO 監督執行。

### 二、ECB 盈餘分配機制

中央銀行盈餘分配的問題既複雜又往往在政治上有爭議。有關盈餘分配和彌補虧損原則，各國中央銀行均不相同。雖然盈餘不是評估中央銀行績效的方式，但長期而言，盈餘可強化中央銀行的可信度和達成經濟獨立的目的。反之，若盈餘分配不允許央行建立充足的準備，可能會產生相反的效果。

利潤分配和會計原則會影響中央銀行強化其財務能力。經由對未實現損益及提列準備的會計處理方式，將會對中央銀行的盈餘有重大影響。而盈餘分配可透過一單獨的會計科目調節，以達到在計算可分配利潤(繳庫)時，不致產生

太大的波動。

不像私營公司和商業銀行，中央銀行盈餘不是政策或營運績效的指標。此外，各國央行通常是由國家法律確定他們的年度盈餘分配，亦與私營公司和商業銀行不同。但是，從長遠來看，央行盈餘可加強央行的信譽及達到經濟獨立，故一般政府均允許央行建立適當的準備，以承受資產負債表的風險。

在大多數情況下，各國政府係中央銀行唯一的股東。但由於歷史原因，一些央行仍有私人股東，通常也會收到預定的紅利。若是將當期盈餘提列準備，以因應未來發生損失時彌補虧損，原則上只是繳庫時間的問題，因為未來若發生損失時，政府需要注資的金額也會減少。另一方面，若繳庫增加，政府的支出能力也增加，同時也降低其借貸成本。因此，中央銀行發生損失或將其盈餘保留為準備，均意味著削減公共收入或甚至增加政府更多的支出。因此，造成盈餘分配產生高度爭議。

ECB 係依據「歐洲中央銀行體系及歐洲中央銀行條例議定書」( Statute of the European System of Central Banks and of the European Central Bank ) 規定成立，其資本由各會員國中央銀行出資並持有，其標準每 5 年調整一次。出資比例調整時，各會員國中央銀行應相互轉讓其出資額，以符合調整後之標準。

另依據該議定書第 33 條規定，年度盈餘及虧損應依下列次序分配：

1、管理委員會得決定提存不超過年度盈餘 20%作為法定公積 ( Reserve )，

但以資本額為上限。

2、剩餘淨利應按歐元區各會員國中央銀行對歐洲中央銀行實際繳納股款比例

分配，未加入歐元區的中央銀行則不得參與分配。

3、當歐洲中央銀行發生虧損時，虧損得先由公積彌補。如有需要，則根據管

理委員會決議，由相關會計年度之貨幣所得（各會員國中央銀行在執行歐

洲中央銀行體系之貨幣政策所產生之應計所得）中依規定應分配給每一會

員國中央銀行的金額，予以抵補。

## 陸、心得及建議

金融危機後，更加催化增進財務報導透明度之需求，因此 ECB 近年來積極強化其財務報導及相關報表之編製及揭露，以提供更多有關投資組合管理、財務狀況、營運結果及相關公司治理等資訊。為利各國評估比較，ECB 支持建立全球單一會計財務報導準則，及採用 IFRSs 為其財務報導之基礎，以增進財務報表之透明度與比較性。惟 ECB 強調，中央銀行經營目標主要為促進金融穩定，並非以獲利為目標。因此積極參與 IFRSs 制定，以確保將公共權益納入考量。

為提升我國資本市場之資訊透明度及國際競爭力，我國自 2013 年正式導入 IFRSs，並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逐號翻譯國際會計準則 (Taiwan-IFRSs)，並經一定之覆核程序後發布，作為編製財務報告之依據。本行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規定，自 2013 年採用 IFRSs 編製相關報告，因此與各國之財務報表相當具有比較性，建議持續關注 IFRSs 新的發展，適時評估對本行之影響，並

積極參與國際活動，與各國央行交流，以達到與國際接軌之目的。

## 參考資料

1. <http://www.ecb.europa.eu>
2. <http://old.efrag.org>
3. <http://www.ifrs.org>
4. 會議資料:

主講人	課程名稱
Hans Hoogervorst	The new Conceptual Framework —does it change the shape of future accounting Standards
Stig Enevoldsen	The role of EFRAG in the EU endorsement process
Tony Clifford	Challenges in implementing the new expected credit loss model
José M <sup>a</sup> Roldán	Do we need a new paradigm for accounting and financial regulation?
Bill Coen	Bringing financial transactions out of the shadows and the role of accounting
Jukka Vesala	The 2014 Comprehensive Assessment of Euro Area Banks – Accounting Challenges and Lessons Learnt
Joe Crowley	Central Bank Balance Sheet Risks Before, During and After the Global Financial Crisis
Daniela Schackis	Managing the Eurosystem balance sheet risks arising from asset purchase programmes
Polychronis Karakitsos	Profit distribution and loss coverage rules for central banks